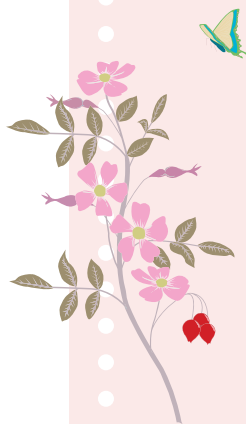




認識身心障礙鑑定

撰文◎社區醫學部辦事員 蕭旻鈺



阿美（化名）是位典型的家庭主婦，為了照護母親而辭去工作，全天候陪伴著疑似罹患失智症，心情陰晴不定的媽媽。因搬家的緣故，不方便到前次身障鑑定的醫院就醫，進而選擇地緣較近的恩主公醫院，但因過去在本院的就醫紀錄已是好幾年前，阿美考量到媽媽可能未達本院身障鑑定標準，也需更換主治醫師，於是透過電話尋求協助。瞭解來龍去脈後，請阿美先至原就醫院所申請相關病歷紀錄，並與媽媽適當溝通，調適好心情隨時能到本院門診就醫，再將過去病歷及鑑定資料交由主治醫師做專業評估即可。

根據衛生福利部的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全國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已達118萬2,972人，占全國總人口數的5.01%。身心障礙泛指身心理方面因先天性缺陷或後天因素以致身體功能喪失受限，為保護人民權利，故政府於民國69年及70年相繼公布《殘障福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奠下我國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基礎；民國86年將法案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123國際身心障礙者日

1992年，聯合國大會宣告每年12月3日為「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後又於2008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這份公約為21世紀首例人權公約，其內容強調應促進及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平等地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降低社會上不利狀態，使其得以參與社會各領域。

訂定「國際身心障礙者日」（International Day of Disabled Persons），是為了鼓勵社會大眾討論身心障礙相關議題，而各國政府也應在這天舉辦相關活動，宣導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和相關措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活動經費補助，協助國內政府單位辦理相關活動，為這個日子增添不同色彩，促進社會大眾重視身心障礙者人權，建立友善無礙的社會。

身心障礙鑑定（ICF）

「身心障礙鑑定」主要以團隊方式進行鑑定與需求評估，不僅關心身心障礙者的生理狀況，同時也重視其日常活動與生活需求，深入瞭解其可能遭遇的各種阻礙與不便，並依個別



本院主治醫師評估病人功能障礙程度。

化需求提供相對應的服務。

本院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優質服務

針對長期臥床行動不便、全癱病人之鑑定需求，本院受理三鶯樹地區「到宅鑑定」案件，收案後由主治醫師及社工師協同至住家或照護機構訪視評估，以利減輕家屬交通往來負擔，此項服務須先至戶籍地區公所申請。此外，本院設有無障礙電梯及停車位等友善設施，並提供相關服務資源轉介，如復康巴士、橫溪恩主公護理之家等，有需要可至社工課諮詢。

身心障礙相關社福資源

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還有許多資源可善用，例如八大服務（就醫、就業、就學、經

濟、交通、個人、家庭、其他) 以及多元照顧支持服務，盼以社福資源協助減輕照護壓力，減少人倫悲劇，詳細補助項目或服務內容，可至各地區公所、政府社會局諮詢，或撥打衛福部社福資源專線1957。

本院身障鑑定流程

- 一、至戶籍地區公所，領取身心障礙鑑定表
- 二、至本院掛號一般門診（需相對應障礙功能）
- 三、本院主治醫師評估病人功能障礙程度
- 四、本院專業人員評估病人日常生活及社交能力
- 五、本院行政程序處理完成後送件
- 六、各縣市衛生局 / 社會局審核鑑定資料，通過後將另行通知民眾
- 七、民眾至戶籍地區公所，領取身心障礙證明
- 八、對鑑定結果有任何疑慮，可申請自行變更鑑定



本院專業人員評估病人日常生活及社交能力。

身障鑑定常見Q&A

Q1：自區公所領表後兩個月內需完成鑑定，若超過時間會無法鑑定嗎？

A1：通則為兩個月內完成鑑定程序尤佳，但遇及不可避免因素，如病人狀況未達身障基準，經主治醫師診斷仍需繼續治療，得以配合延後鑑定時間。

Q2：初次申請身障鑑定，不清楚障礙部位的話可以掛哪一科門診？

A2：建議於日常就醫時可詢問主治醫師，病況是否符合身障鑑定基準，常見鑑定疾病若為肢體方面可轉介至神經科、復健科門診；身心方面可轉介至精神科門診，本院亦有其他專科門診可鑑定八大類身障功能。

Q3：做完鑑定後，需要多久才可以領到身障證明？

A3：鑑定流程結束由本院行政單位協助後續送件審查，再由衛生局及社會局核定身障資格，完整作業程序需達一個月以上，審核完成將會另行通知民眾至戶籍地區公所領取身障證。

